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6/617
22 October 198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17(c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

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在其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8 (XXIX) 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世界粮食理事会应有 36 个理事国，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，大会选举，任期三年，并要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，每年有三分之一理事国任期届满，任满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。下列理事国的任期将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：

博茨瓦纳、加拿大、哥伦比亚、埃塞俄比亚、印度、伊拉克、利比里亚、墨西哥、泰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。

2. 依照大会第 3348 (XXIX)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1981/195 号决定中决定提名下列 14 个成员国以供大会选举为世界粮食理事国：

- (a) 非洲国家 (3 个空缺)：博茨瓦纳、冈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；
- (b) 亚洲国家 (3 个空缺)：中国、印度和泰国；
- (c) 拉丁美洲国家 (2 个空缺)：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墨西哥和乌拉圭；
- (d)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 (1 个空缺)：南斯拉夫；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 (3 个空缺)：加拿大、希腊和美利坚合众国。